联合国 S/2012/14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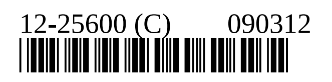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2 月 16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先生给我的信，转递 2012 年 2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叙利亚局势问题的第 7446 号决议。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见附件)。

潘基文(签名)

12-25600 (C) 090312 090312







2012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作为就叙利亚局势发展继续进行磋商的一部分，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2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7446 号决议，并提请你尤其注意该决议以下段落：

第 1 段(a)：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作为对应措施对叙利亚平民完全不合情理的暴力行为和杀戮。要求安理会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第 5 段：呼吁安理会就成立一支阿拉伯与联合国的联合维持和平部队，以监督[叙利亚]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通过一项决议。

第 6 段：要求联合国阿拉伯集团在最早时机,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包括阿拉伯倡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叙利亚局势的其他决议。

第 10 段：使阿拉伯和国际救援组织，其中包括阿拉伯红新月会组织、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医生联盟和无国界医生组织能够向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援物资，应对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减缓痛苦；并呼吁这些组织承担起人道主义责任。如果在向叙利亚平民提供食品和药品过程中遇到任何障碍，呼吁联合国安理会担负起责任。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诺将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2012 年 1 月 22 日的第 7444 号决议所通过的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计划。

我相信，你们和我一样都认为，需要优先采取紧急行动，以制止侵犯叙利亚平民的暴力行为和流血事件，其频率和残暴程度在最近几天有所升级。为此，必须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要求立即停火并制定必要的监测和维持和平机制，监督立即实施全面停火和停止各方一切暴力行为。

在这一背景下，而且根据我们为跟进关于实现叙利亚危机的和平解决方案阿拉伯计划的工作，就任命一名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联合代表建议的讨论，我相信，现在就必须毫不拖延地任命这位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代表。

最后，我想再次申明，我希望继续与你们的协调和合作，以期立即停止在叙利亚不断升级的所有暴力行为，并启动政治进程，与此同时应对日益恶化的危机，因为这一危机对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峻挑战。我希望，你将采取必要行动，将本函及所附决议，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国。

秘书长

纳比勒·阿拉比(签名)

附文

叙利亚的严峻局势发展的后续行动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12 日在开罗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续会，

听取了叙利亚局势问题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负责人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关于阿拉伯政治倡议和安理会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会议关于叙利亚严重事态发展讨论情况的发言，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和叙利亚局势问题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所通过以下各项决议和所作出以下声明：第 148 号声明(2011 年 8 月 27 日特别会议)；第 152 号声明(2011 年 9 月 13 日第 136 届常会)；第 7435 号决议(2011 年 10 月 16 日特别会议)；第 7436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2 日特别会议续会)；第 7437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2 日特别会议续会)；第 7438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2 日特别会议续会)；第 7439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特别会议续会)；第 7440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特别会议续会)；关于在叙利亚局势发展的第 7441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24 日特别会议续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第 1900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26 日的特别会议)；2011 年 12 月 20 日特别会议发布的第 161 号声明；关于监测叙利亚局势发展的第 7442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27 日特别会议续会)；有关监测叙利亚局势发展和解决叙利亚危机的阿拉伯计划要点的第 7444 号和第 7445 号决议(2012 年 1 月 22 日特别会议续会)；2011 年 12 月 3 日和 17 日在多哈发表的声明；以及 2012 年 1 月 8 日在开罗发表的声明，

表示不接受和谴责在叙利亚继续发生的暴力和杀戮行为；叙利亚政府行动的不断升级，和继续采取军事手段，加上使用重型武器轰炸被围困的居民区和村庄，这违反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所通过决议和阿拉伯和平计划中的各项承诺，

强烈谴责这种军事行动，这种行动严重加剧了叙利亚的局势和平民的苦难，

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部分成员国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投票赞成关于叙利亚局势的决议草案并对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该草案的立场表示极为失望，这已被叙利亚政府加以利用，使其能够加剧对兄弟的叙利亚人民的暴力和镇压，

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由于暴力升级，叙利亚一些省份的平民所面临的紧急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基本食品、药品和燃料必需品的需要，

重申阿拉伯国家决心继续努力寻求和平解决方案，协助叙利亚摆脱重大危机，实现叙利亚人民对改革、变化和向一个和平民主生活和平过渡的心愿，并维护叙利亚的团结、稳定和领土主权，同时避免任何军事干预，

决定

1. 以下措施和安排：

(a) 必须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作为对应措施对叙利亚平民完全不合情理的暴力行为和杀戮。要求安理会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b) 呼吁叙利亚军队立即解除对居民区和村庄所实行的军事围困并避免轰炸和袭击居民区；军队和军事装备应撤回到营房及原来的位置；而且叙利亚当局应承担起其保护平民的责任。

(c) 申明有义务全面落实联盟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计划的上述所有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 2012 年 1 月 22 日第 7444 号决议，并敦促叙利亚政府按安理会所一再重申，履行其义务，真心迅速回应阿拉伯国家的努力，为叙利亚危机找到一个和平出路，从而避免军事干预。

(d) 停止与叙利亚政权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以及在各国的代表所有形式的外交合作，并呼吁所有关注叙利亚人民的国家在这方面跟上阿拉伯措施的步伐。

2. 对叙利亚平民使用这种极端武力和将妇女和儿童作为袭击目标是违反国际刑法的犯罪行为，对肇事者必须追究责任。

3. 申明按照联盟理事会就此通过的决议，经济禁运目前有效，必须停止与叙利亚政权的所有商业运作，而对叙利亚平民产生直接影响的活动则除外。

4. 终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叙利亚政府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签署的议定书所成立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团的各项责任。

5. 呼吁安理会就成立一支阿拉伯与联合国的联合维持和平部队，以监督[叙利亚]停火协议的执行情况,通过一项决议。

6. 要求联合国阿拉伯集团在最早时机，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包括阿拉伯倡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叙利亚局势的其他决议。

7. 要求秘书长按照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续会 2012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第 7444 号决议第 5 段任命一个特别代表团，作为阿拉伯倡议的一部分，跟进拟议的政治进程。

8. 欢迎突尼斯共和国作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拟议举行叙利亚之友会议东道国的邀请，并正如突尼斯代表团团长在安理会发言中所指出，强调阿拉伯国家参加这次会议的重要性。

9. 打开与叙利亚反对派沟通的渠道，并向其提供所有形式的政治和物质支持；呼吁反对派团结一致，并在突尼斯会议之前，进行严肃对话，保持其凝聚力和有效性。

10. 使阿拉伯和国际救援组织，其中包括阿拉伯红新月会组织、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医生联盟和无国界医生组织能够向需要的市民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援物资，应对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减缓痛苦；并呼吁这些组织承担起人道主义责任。如果在向叙利亚平民提供食品和药品过程中遇到任何障碍，呼吁联合国安理会担负起责任。

11. 呼吁组织民间捐款运动，旨在援助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并减轻其痛苦。

12. 制定一个阿拉伯与国际化战略，向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提供支持和人道主义援助。

13. 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就叙利亚进行的国际努力，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14. 要持续举行会议，以跟进叙利亚局势的发展。

第 744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2 日特别会议续会。

- 黎巴嫩对此决议有保留。
- 基于其对 2012 年 1 月 22 日第 7446 号决议第 7 段的保留意见，阿尔及利亚对第 5 段和第 6 段有保留。